



关于印发《郊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郊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郊政办〔2017〕80号

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普济圩社区：

《郊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郊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铜陵市郊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方案》（皖办发〔2017〕27号）文件和2017年5月2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精神，大力推进我区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农村垃圾治理是“三大革命”之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逐步推行农村垃圾分类、完善设施设备、扩充保洁队伍、健全长效管理制度等方式，实现农村垃圾治理自然村全覆盖。

到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例达到8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膜回收率达到80%，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95%。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运行体系。

（一）2017年农村垃圾治理目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 开展全区农村陈年垃圾集中清理行动；

(2) 完成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任务和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2.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率达到 6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6%；农膜回收率达到 70%。

3.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85%。

(二) 2018 年农村垃圾治理目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治理方案的编制、评审等工作；

(2) 在全区乡镇选择 2~3 个条件较好的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3) 初步建立农村环卫作业一体化体系。

2.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率达到 68%；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7%；农膜回收率达到 73%。

3.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86%。



（三）2019 年农村垃圾治理目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1）全面完成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 （2）在全区乡镇和行政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 （3）完善健全农村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行体系。

2.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率达到 7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农膜回收率达到 76%。

3.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90%。

（四）2020 年农村垃圾治理目标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 （1）基本建成农村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行体系；
- （2）在全域推广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初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的运行体系。

2. 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左右。

3.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农村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达到 95%。

二、整治原则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组织到位，广泛参与。**乡镇办、社区要高度重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实行党政领导负责制。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宣传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来。

2. **抓住重点，分类推进。**面上坚持与省级中心村、市级中心村建设相结合，同时与乡镇办、社区政府驻地整治相联动。准确把握各农村的区位特色，重点整治公路沿线、江堤沿线、镇区周边、风景区周边、湖泊周边的农村。

3. **明确主体，多方协调。**确立乡镇办、社区为责任主体，同时村（社区）多方协调，形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合力。建立健全管理体制，统筹谋划、确保成果、改善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1. 集中开展陈年垃圾清理

从2017年6月起，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陈年垃圾清理行动。抓住沟渠、田间地头、房前屋后、村庄边际、景区周边等重点部位，以陈年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秸秆杂物等为重点，全面排查、摸清积存垃圾存量、分布和污染情况，制定集中清理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强化督查调度，组织人力物力，确保2017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集中清理任务，做到无暴露



垃圾、无卫生死角。禁止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防止在村庄周边形成新的垃圾污染。

2.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对铜山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制定整治方案，建立《排查工作台账》，2020 年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3. 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科学布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设施。原则上所有行政村都要建设垃圾集中收集点，配备收集车辆；全面推行“村组收集、乡镇转运、市县处理”一体化环卫处理体系，逐步改造或停用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设施，鼓励村民自备垃圾收集容器。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模容量不足的地方应及时新建、改建或扩建。完成安铜办垃圾中转站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联系池州、安庆行政执法局。乡镇办就近转运至池州、安庆等地进行填埋或焚烧，真正做到垃圾无害化处理。

4.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2017 年，按照先示范、后推广原则，因地制宜制定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机制全面创新，选择部分有条件的村开展“垃圾兑换超市”示范试点，每个站点每年给予适当的补助，鼓励群众以捡拾的烟蒂、塑料袋、矿泉水瓶、废旧电池等垃圾，兑换食盐、黄酒、牙刷、肥皂等生活必备品。启动



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适合在农村消纳的垃圾分类后就地减量，果皮、枝叶、厨余等可降解有机垃圾应就近堆肥还田，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发展生物质能源；灰渣、建筑垃圾等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可再生资源尽可能回收；有毒有害垃圾应单独收集，送相关废物处理中心或按有关规定处理。2018-2020年，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回收利用、末端处置”运行体系。

5. 建立日常保洁管护机制

积极推进农村环卫作业一体化运行，将环卫管理由乡镇向农村延伸。各乡镇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组织和落实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建立稳定的农村环卫保洁队伍，根据人口规模、作业半径、劳动强度等合理配置环卫保洁员，明确保洁员在垃圾收集、村庄保洁、资源回收、宣传监督等方面职责。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民理事会等村民组织作用，通过修订村规民约、与村民签订卫生责任书等方式，明确村民保洁义务，制定奖惩措施，建立村民认可遵从的农村卫生保洁制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将农村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推向市场。组织城乡环境整治宣传进农村、进社区，增强群众卫生意识。通过随手拍、大众评等方式，开展“美丽庭院”“美丽阳台”评选活动，将垃圾整治延



伸到家庭。

（二）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推动建设一批畜禽粪污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所有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2017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推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列入“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建制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

（1）依法划定禁养区，做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工作。制定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搬迁实施方案，按照部门职责，依法稳妥推进关闭、搬迁方案的实施工作。2017 年底前完成禁养区内现有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

（2）规划引导，推进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发展。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明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目标、任务、重点区域，明确污染治理重点设施建设，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污染防治措施。积极推动各乡镇在组织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时，统筹安排，将畜禽养殖用地纳入规划，落实养殖用地，作为农用地管理。



（3）典型示范，开展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创建。指导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监督设施正常运行。积极探索推广适合区域特点、经济高效、可持续运行的综合利用技术模式，通过提高种养结合、种养平衡水平，强化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理，促进废弃物就地就近实现资源化利用。开展全区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

（4）农膜回收利用。落实农业部《农膜回收行动方案》要求，推进地膜覆盖减量化、推进地膜产品标准化、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推进地膜回收专业化。大力推广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区域示范，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有效回收处置农药、化肥、地膜、兽药等包装物。

2. 秸秆综合利用。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和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农膜科学使用和残膜回收利用技术，开展农田残膜回收区域示范，建立农资包装废弃物贮运机制，有效回收处置农



药、化肥、农膜、兽药等包装物。

(1) **户用沼气池秸秆沼气技术改造。**户用沼气池秸秆沼气技术改造主要是将原有使用畜禽粪便发酵原料的沼气池改用农作物秸秆作为发酵原料，其技术路线是：秸秆预处理→装入沼气池→加入菌种及人畜粪便污水或尿素→启动产气→净化脱硫→供农户使用。

(2) **小型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点和配套炉具推广。**将粉碎后的秸秆通过机械压制成颗粒状或者棒（块）状固体成型燃料，成型后的燃料比重大、体积小，便于储存和运输。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热值可达 3000—4500 千卡/公斤，具有环保、易燃、灰分少、热值高等特点，可替代木柴、原煤等燃料，广泛用于取暖、生活炉灶、生产锅炉、生物质发电等。

(三) 规范处置农村工业固体废物

加强对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弃产生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环保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落实危险废物无害化管理措施，坚决查处在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因地制宜发展能源化、建材化等综合利用技术。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

1. 调查摸底。印发全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工作方



案，部署乡镇办开展农村工业固体废物调查，摸清辖区农村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倾倒）点位、种类、数量等信息，有针对性制定无害化处置方案。

2. **分类处置。**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联系铜陵海螺、铜陵上峰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集中无害化填埋处置。

3. **严格监管。**层层压实责任，建立日常监管和巡查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工业固体废物向农村转移的违法行为。对涉及犯罪的，要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确保农村环境安全。

4. **完善机制及设施。**解决农村固废处置去向，一是协调铜陵海螺、铜陵上峰水泥公司，建立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作机制；二是利用我区废弃的矿坑、塌陷区，政府统筹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消纳场，规范集中填埋和无害化处置。

四、2017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安排

（一）开展陈年垃圾集中清理行动（9 月底前完成）提高农村环卫保洁精细化水平，消灭农村陈年垃圾，做到乡镇、村庄内外、河边桥头、道路两侧等区域无裸露垃圾，实现保洁队伍覆盖到所有自然村。

（二）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12 月底前完成）根据省住建厅颁布的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技术指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通过清运处理、覆土绿化、开挖筛分、帷幕防渗等措施，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12月底前完成）。因地制宜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四）总结评估

区直相关部门组成检查考核组，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考核，逐村、逐点验收，做好市政府考核验收准备。同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相应机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计划。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郊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郊区农村垃圾治理推进工作组，由俞茂进副区长任组长、吴高明局长任副组长，区文明办、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执法局和各乡镇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郊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农村垃圾治理的组织、指导、检查、考核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郊区城管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郊区环保局牵头负责农村工业固体废物治理工作，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郊区农林水务局牵头负责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工作。郊区财政局牵头负责资金保障，落实奖补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资金。郊区发改委负责将农村垃圾处理纳入相关规划，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郊区文明办负责将农村垃圾治理与爱国卫生运动紧密结合起来。

（三）落实保障资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三线三边”整治、自然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清洁工程建后管养、上级补助资金等，拓展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处理项目，多方筹措农村垃圾处理经费。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农村垃圾处理考核办法，作为美丽乡村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乡镇办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日常督查，采取现场督导、定期通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及时督查督办，确保工作落实。健全群众监督机制，设立公开电话、投诉信箱，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区住建局、区文明办、区爱卫办、区文旅委分别将农村垃圾专项整治纳入城乡人居环境范例奖、文明村镇、卫生村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绿色村庄、全域旅游示范区、美丽宜居小镇（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等创建内容。



郊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一体化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专项整治办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方案》（皖办发〔2017〕27号）及2017年5月26日全省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会以及《铜陵市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精神，大力推进我区农村厕所专项治理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我区19个村（居）共2436户（需改厕）农村改厕工作，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确保到2020年底，我区所有农村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100%，有效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具体为：

1. 2017年农村改厕目标：区住建局和区美丽办完成郊区美丽乡村省乡中心村及乡镇驻地建成区改厕工作；
2. 2018年农村改厕目标：完成郊区6个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居）改厕工作；
3. 2019年农村改厕目标：完成郊区6个村（居）改厕工作；
4. 2020年农村改厕目标：完成郊区7个村（居）改厕工作。



二、主要任务

1. 全面摸清改厕底数。

各乡镇办迅速开展农村户用厕所使用情况调查摸底，对全区除美丽乡村中心村及近年有拆迁计划外的所有自然村实施逐地逐户调查摸底，全面摸清全区农村厕所改造底数。经统计全区共有旱厕 2436 户、卫生厕所户数 8794 户。

2. 科学制定改厕计划。

区市容局根据市市容局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郊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方案，明确 2017-2020 各乡镇、办的改厕任务和时间安排：2017 年完成已建成的郊区美丽乡村省级示范村大通镇金华村郎村和安铜办牧岭村三房村改厕工作；2018 年改造 6 个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居），共 1114 户；2019 年改造 6 个村（居），共 707 户；2020 年改造 7 个（村，共 615 户。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优先安排。并根据地形地貌、生态环境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改厕模式。

3. 合理选择改厕模式。

根据地形地貌、生态环境要求，因地制宜确定改厕模式。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对接，在重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自然村，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并集中收集处置、达标排放；在城镇污水管道覆盖到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推广使用水冲式厕所；在其他自然村，推广使用稳定的装配式三格化粪池等卫生



厕所。

4.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按照“统一采购、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原则，我局成立农村改厕督查考核小组，加强对农村改厕工作的监督考核，要求乡镇负责对厕具、施工等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以村为单位组织施工，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与验收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企业或个人出资进行改厕后检查维修、定期收运、粪渣资源利用等后续工作，形成管收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理机制。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由区分管副区长负责，区市容局牵头，区住建局、区美丽办配合，成立郊区农村厕所改造工作领导小组，俞茂进任组长，吴高明任副组长，成员：胡志力及各乡镇办分管领导。

2. 强化监督检查。区市容局成立郊区农村厕所改造工作督查考核小组，制定督查考核制度，按照省有关要求组织考核验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考核结果使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市级补助资金的拨付依据。对因工作推进不力、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资金管理不善等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多方筹措的原则，保障各项资金落实到位。有条件地方要探索建立村集体补贴、财政



奖补相结合的机制，鼓励社会帮扶、捐资捐赠开展农村卫生改厕工作，并将农村卫生改厕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按照不低于 0.2 万元/户的标准对农户改厕进行补助。资金来源：根据省政府要求，农村改厕工作不增加群众负担，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 100 元/户标准进行补助。农村改厕建设资金在扣除省财政补助后，由市、区两级按照市、区 1:2 比例承担，资金配备不足部份由乡镇办配套，运行管护费由区承担。另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改厕工作资金由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分配，区财政不承担。

4. 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农村改厕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及时报道改厕工作新进展和典型经验，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改厕工作，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在全社会营造农村改厕工作良好氛围。

附件：农村改厕资金测算



附件

郊区农村改厕资金测算

年度	计划	村名	数量（座）	省补（万元）	市补（万元）	区补（万元）	小计（万元）
2018	1114 座	铜山镇铜源居委会	80	0.8	5.067	10.133	16
		铜山镇杨村村	252	2.52	15.96	31.92	50.4
		安铜办马鞍社区	472	4.72	29.8934	59.7866	94.4
		灰河乡太阳村	310	3.1	19.6334	39.2666	62
		大通镇金华村	0	0	0	0	0
		大通镇大院村	0	0	0	0	0
2019	707 座	铜山镇南泉村	17	0.17	1.0767	2.1533	3.4
		安铜办旗星村	155	1.55	9.8167	19.6333	31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灰河乡灰河村	160	1.6	10.1334	20.2666	32
		灰河乡东风村	375	3.75	23.75	47.5	75
		大通镇新建村	0	0	0	0	0
		大通镇新一村	0	0	0	0	0
2020	615 座	铜山镇显化村	425	4.25	26.9167	53.8333	85
		安铜办牧岭村	46	0.46	2.9134	5.8266	9.2
		灰河乡东园村	80	0.8	5.0667	10.1333	16
		灰河乡五洲村	64	0.64	4.0534	8.1066	12.8
		灰河乡马洼村	0	0	0	0	0
		大通镇永平村	0	0	0	0	0
		大通镇和悦村	0	0	0	0	0
合计			2436	24.36	154.2808	308.5592	487.2

